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天环境”、“上市公司”“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已于2018年9月12日经贵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6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就博天环境相关会后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

**（一）博天环境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

2019年4月17日，博天环境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预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5月22日，博天环境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5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157,000元。2019年7月15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中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博天环境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10,509,720股向交易对方许又志、王晓购买其持有的相关资产，其中向许又志、王晓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831,318股和3,678,402股。

根据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博天环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8.93 元/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故博天环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 10,509,720 股调整为 10,565,240 股。其中，向许又志发行 6,867,406 股股份，向王晓发行 3,697,834 股股份。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本所对博天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所作为博天环境的审计机构，就博天环境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止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良好，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588.44 万元，同比增长 42.35%；净利润 18,347.94 万元，同比增长 20.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8,125.60 万元，同比增长 37.84%。

3、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象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工业水系统板块后，成为公司工业水系统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上市公司在工业水系统解决方案的行业覆盖上，增加了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相关方向。

5、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6、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7、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发行人聘请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发生更换。发行人聘请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不存在由于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更换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的情况。

8、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9、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

10、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3、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4、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5、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瑞华承诺：自本次交易通过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止，发行人没有发生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

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述的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发行人拟于近期启动非公开发行政程序，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与封卷稿保持一致。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特此承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482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杭



2019年7月16日